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3-056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17日以邮件方式告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胡建群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投资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副经理陈寿宁女士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卢小鹏先生接替其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并推选董事俞乐平(召集人)、独立董事曹建群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及聘任后的《公司章程》。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及聘任后的《公司章程》。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及聘任后的《公司章程》。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及聘任后的《公司章程》。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及聘任后的《公司章程》。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及聘任后的《公司章程》。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及聘任后的《公司章程》。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及聘任后的《公司章程》。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及聘任后的《公司章程》。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及聘任后的《公司章程》。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及聘任后的《公司章程》。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及聘任后的《公司章程》。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及聘任后的《公司章程》。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及聘任后的《公司章程》。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及聘任后的《公司章程》。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及聘任后的《公司章程》。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及聘任后的《公司章程》。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及聘任后的《公司章程》。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及聘任后的《公司章程》。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及聘任后的《公司章程》。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及聘任后的《公司章程》。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及聘任后的《公司章程》。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及聘任后的《公司章程》。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及聘任后的《公司章程》。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及聘任后的《公司章程》。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及聘任后的《公司章程》。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及聘任后的《公司章程》。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及聘任后的《公司章程》。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及聘任后的《公司章程》。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及聘任后的《公司章程》。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及聘任后的《公司章程》。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及聘任后的《公司章程》。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及聘任后的《公司章程》。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及聘任后的《公司章程》。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及聘任后的《公司章程》。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及聘任后的《公司章程》。

1. 各议案在披露前经网络投票系统
上述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事项详见2023年11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的议案;无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系统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所有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均已分别列入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生效。

四、会议出席情况
（一）议案执行情况
（二）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其他人员:
五、决议执行情况

六、其他事项
七、网络投票期间,如果交易系统发生重大突发事件而影响到正常投票,后续流程则按照当日通知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邮箱名称	联系电话
A股	603258	电魂网络	202312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决议执行情况

六、其他事项
七、网络投票期间,如果交易系统发生重大突发事件而影响到正常投票,后续流程则按照当日通知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3:授权委托书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时俊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普通股股东):
受托人(受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以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投资额度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特别风险提示:虽然公司及子公司将通过为防范经营风险,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理财产品可能会面临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收益波动等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以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投资理财,可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有序。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上述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现金管理具体情况
1. 现金管理投资品种
由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投资理财产品。

2. 决策方式
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匹配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理财产品,并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收益情况,如存在发生或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万元)	2023年9月30日/2023年(万元)
资产总额	289,234.30	274,280.89
负债总额	47,613.25	39,62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0,621.04	234,658.1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4,068.47	15,240.02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42,262.59万元。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超过1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05.44%,不会对未来自来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具体以会计处理结果为准)。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